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吳玄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118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局令及補助計畫各1份（13444910_1093118846_1_ATTACH1.pdf、
13444910_109311884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市府社會局訂定「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臺北捷運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09年12月25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208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市府社會局為打造願生樂養之育兒環境，針對本市兒童搭乘臺北捷運，提供優惠票價補助，以擴大兒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之福利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增進社會之福祉，達到友善育兒及維護兒童權益之積極性政策目標，並於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三、本計畫優惠對象為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設籍或學籍在本市之兒童，說明如下

（一）具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籍者，可領取本局製發具有電子票證功能之數位學生證（優待票）。

（二）設籍於本市未擁有本市學籍者，可向本市區公所申請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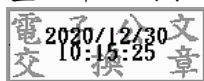


童優惠卡。

四、檢附社會局109年12月14日令及補助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